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380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7层 邮编：315040

7/F, Press Media North Building, A, No. 380 Dingning Street, Yinzhou District, Ningbo, China

电话/Tel: +86 574 8736 0126 传真/Fax: +86 574 8726 62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权数量的调整.....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9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0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	11
（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	12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五、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4
六、结论性意见.....	14
第三节 签署页.....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宁波精达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授予	指	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ZF10526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ZF10527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 本次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 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预
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接受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权数量的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3.97万股调整为733.55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0.76万股调整为43.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由5.32元/股调整为3.67元/股。”

2.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3.97万股调整为733.55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0.76万股调整为43.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由5.32元/股调整为3.67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形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权益，合计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权益，合计42.27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首次授予共有24名激励对象总共放弃60.5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49万股调整为523.97万股。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523.97万股调整为733.55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0.76万股调整为43.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2元/股调整为3.67元/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权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733.5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7元/股。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5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7元/股。”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733.5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7元/股。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7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合法、有效。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

1.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3.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733.55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永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602	3.90%	0.07%
2	刘明君	中国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8.602	3.90%	0.07%
3	柯尊芒	中国	副总经理	28.602	3.90%	0.07%
4	王石麟	中国	副总经理	28.602	3.90%	0.07%
核心骨干员工（77人）				619.15	84.40%	1.44%
合计				733.558	100.00%	1.7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配偶、父母、子女。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

1.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3.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8人）	43.064	100%	0.100%
合计	43.064	100%	0.10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 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预留授予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条件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永坚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审议本次调整及授予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条件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徐衍修

经办律师：卢灵彬

卢灵彬

周 亚

周亚